

丰台区统一政务云数据中心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1101062221020000198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一、 总 则
-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
- 四、 报价文件的签署、封装和递交
- 五、 报价及对报价的评审
- 六、 报价函及报价书
- 七、 报价保证金
- 八、 授予合同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供参考）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书

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委托，对“丰台区统一政务云数据中心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下述合格的报价人参加报价。

1. 采购编号：11010622210200001988-XM001
2. 项目名称：丰台区统一政务云数据中心项目
3. 项目内容：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4. 项目预算金额：1628.66 万元
5. 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 2 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6. 合格的投标人
 - （一）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国内制造商或供应商；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投标人须信用良好；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7. 单一来源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500 元；采购文件（电子版）售后不退。
8. 报名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5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上

午 09:30-11:30, 下午 13:30-16:00 (北京时间)。其他时间概不出售。

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工商联大厦B座1401室 (现场报名)

方式: 网上关注, 现场获取

(1) 法定代表人报名: 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 (须体现法人姓名、身份证号并注明项目名称及办理事项) 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法人授权代表报名: 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注明项目名称及办理事项) 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 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丰台区分平台 (网址: <http://223.72.216.114/>) 关注并保存报名关注成功回执。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丰台区分平台 (网址: <http://223.72.216.114/>) 按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丰台区分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10-87017123)。

注: 供应商需现场获取并完整填写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同时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丰台区分平台报名成功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只有全部完成上述步骤的供应商才能够参与本项目投标。

9. 报价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 7 号六层开标室。

10. 报价时间: 2022 年 08 月 08 日上午 9: 30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与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11.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工商联大厦 B 座 1401 室

联系人: 杨工

联系方式: 010-56130871/15701311517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简介

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委托，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丰台区统一政务云数据中心项目（项目编号：11010622210200001988-XM001）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本项目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合格的报价人

2.1 报价人的资格

报价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包括法人、其他组织。

2.2 报价人的合格条件

2.2.1 报价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2.2 报价人应具有全面履行合同的能力，在设备、人员、资金和质量保证等方面有圆满完成本项目的足够能力。

2.2.3 报价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信誉、雄厚的实力、健全的管理机构及财务会计制度。

2.2.4 报价人必须向采购单位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单位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报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报价。

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3. 报价费用

报价人应承担自身与谈判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构成

- 4.1 采购文件包括：邀请函、报价人须知、技术规范、附件。
- 4.2 附件（格式）包括：报价函、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等。
- 4.3 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项目报价具有约束力。
- 4.4 报价人必须检查采购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单位，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报价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报价人的报价文件不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如报价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报价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5.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报价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报价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3 为使报价人准备谈判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报价截止期。
- 5.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报价人都具有约束力。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6. 编制报价文件

报价人要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

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报价文件的构成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报价人编制的报价文件具体构成如下（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 报价函
- 报价书
- 资格证明文件
- 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按A4幅面装订（装订形式不限，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报价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资料将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8. 报价

8.1 报价人应对本次采购项目全部产品和服务进行报价。报价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8.2 报价为：人工、材料、移交前的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调整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9. 报价货币

报价人须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四、 报价文件的签署、封装和递交

10. 报价文件的签署、封装

10.1 报价人应按本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10.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人代表或正式授权代表在报价文件上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胶装成册。报价文件由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和一份电子版（投

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必须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可编辑版 word 文档，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光盘或 u 盘。) 组成，用封套分别密封。封套上应注明报价人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报价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0.3 “报价函/报价书”和报价保证金递交凭证（同时提交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应另行单独密封一份。封套上应注明报价人名称、采购编号及“报价函/报价书”及“报价保证金”等。

10.4 当在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0.5 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人负责。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指报价邀请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0.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1. 递交报价文件

11.1 报价人应按报价邀请书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和报价地点，将报价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11.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报价人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五、报价及对报价的评审

12. 报价与谈判

12.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接受报价。报价时应邀请所有报价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2 采购单位在报价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2.2.1 谈判会上，采购机构将当众宣读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报价文件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报价保证金，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12.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采购单位将做谈判会现场记录。

12.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报价文件之外，报价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12.4 报价人或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采购单位有权将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 (1) 报价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或未按要求加盖报价人公章；
- (2) 报价书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 (4) 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报价保证金；
- (5) 报价人未派代表参加报价会议。

12.5 采购单位将对报价内容做记录，由报价人代表签字确认。

12.6 最后报价：根据报价人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决定报价次数及最后报价的时间。

13. 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

采购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和项目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并负责评审工作。

14. 报价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4.1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4.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报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4.1.2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4.1.3 只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才属于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4.2 报价文件的澄清

14.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报价人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报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5.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5.1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报价人的相对排序。

15.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报价。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报价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1) 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报价保证金；或未按规定形式交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比较与评价

16.1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16.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可考虑以下因素：

- (1)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2)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3) 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它因素。

17.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17.1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报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17.2 在评审期间，报价人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报价函及报价书

18. 报价函

各报价人按照附件一的格式填写。

19. 报价书

各报价人按照附件二的要求填写。

七、报价保证金

20. 报价保证金数额和形式

报价保证金：**100000 元**。报价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支票、电汇(在递交报价文件同时提供电汇回执复印件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供核查)

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狼垡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10 0701 0000 0064。

21. 报价保证金的提交

报价人须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报价保证金到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到账时间为准，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2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递交报价文件之日后到报价有效期满前，报价人擅自撤回报价的；本项目的报价有效期：90 天。
- (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3. 报价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的报价人提供的保证金，将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扣除成交服务费后，剩余部分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八、授予合同

24. 评定条件

- 24.1 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 16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2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人成交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单位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资格后审

- 25.1 采购人将对成交候选人的财力、技术、施工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核，依据是报价人提供的报价文件、报价和其他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材料。
- 25.2 如果审查通过，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合同签订

成交人应当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撤回报价处理。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成交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

28. 腐败和欺诈行为

28.1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采购人）和卖方（成交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递交报价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8.2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人被认为在本采购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9. 其他

本项目采购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丰台区统一政务数据中心服务项目通过搭建统一的云计算平台，实现丰台区政务信息系统集约化建设，推进丰台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区级电子政务一体化服务体系。丰台区统一政务云数据中心项目自 2015 年投入使用以来，各部门踊跃申请资源，当前已有 44 家单位的 140 个业务系统部署在政务云数据中心，现有虚拟机 538 台。

二、服务内容

数据中心服务

- (1) 提供 38 个托管机柜及 10 个云设备机柜空间。
- (2) 提供 300M 互联网带宽，及政务外网单独点对点光缆 2 条。
- (3) 提供不低于共 3360 核的 CPU 及 10752GB 内存的云主机服务。
- (4) 提供 700TB 的存储空间。
- (5) 提供 2 台万兆交换机、6 台千兆交换机和 2 台出口路由器。
- (6) 提供 IPS、网络防火墙、负载均衡、web 防火墙、漏洞扫描等安全防护设备。
- (7) 提供具有虚拟化安全技术要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安全服务。
- (8) 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 229 个供甲方使用。
- (9) 为所部属系统提供正版操作系统。

公安机柜托管服务

45 个机柜空间。要求独立的机房空间，单架用电量不低于 5KW。防火、防水、防雷、防静电等措施达到 B 类机房要求。变配电系统（双路供电）、UPS 和柴发系统，UPS 采用 2N+1 配置、空调通风系统、气体灭火及自动报警系统、机架。可靠性设计：拥有大量冗余系统保证可靠、不间断服务，双路供电、柴机备用，温湿度、洁净度、照明保持在国家规范的要求范围内。引入双路供电，市电引入两路各不低于 1500KVA；柴机备用。UPS 系统配电电池保证机房满负载连续运行 30 分钟以上。

福成大厦丰台政务服务中心购买云服务（不含房租、水电费用）

- (1) 在丰台区政务服务局 B1 层机房内搭建云服务机房。
- (2) 负责机房的内动力环境布置和设备投入。
- (3) 提供不低于共 2080 核的 CPU 及 6656GB 内存的云主机服务器租用服务（含一套云服务软件）共 52 台。
- (4) 提供 400TB 的存储空间。
- (5) 提供安全防护设备。
- (6) 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 50 个供甲方使用。

1、政务云租赁服务及要求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提供对丰台区统一政务数据中心业务系统的计算、存储、互联网链路和远程接入等政务云租赁服务。具体服务资源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12
		内存	1G	元/月		12
	x86 物理服务器	2 路 10 核 2.0GHz，64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2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1GB	元/月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1GB	元/月		12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12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12
	主机负载均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元/月		12

	衡服务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IP	元/月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12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 及维护。	1 个云主机	元/月		12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 杀毒软件集中控制, 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月		1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重要时期安全扫描服务	在特殊时期(如两会、节假日等)前对主机、中间件、数据库等多个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 并反馈相关结果	1 台	元/次		12
其他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1GB	元/月		12
	数据库安全加固服务	根据重要时期漏洞扫描结果对数据库进行安全加固, 用以解决漏扫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 台	元/次		12
	专线接入服务	提供专线接入服务	1 套	元/月		12
	传真服务器租用服务	提供传真服务器租用服务	1 台	元/月		12

1) 计算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入云系统对资源的具体需求, 实现合理的计算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主机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业主方和对应项目应用开发

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2) 存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入云系统对资源的具体需求,实现合理的存储资源配置。在提供政务云存储的服务过程中需做好与业主方和对应项目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3) 物理服务器租用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4)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

5) 互联网链路带宽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互联网链路带宽服务。

6) WAF 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 WAF 防护服务,在网站前端架设 WAF 硬件防护设备,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

7) 应用负载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基于硬件的应用负载均衡服务。

8) 远程接入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提供远程接入服务。

9) 7*24 小时值守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运维值守,负责云主机资源监控,系统监控、设备监控、应急处置等服务,每天 2 次人工巡检查看网站访问情况、应急处置、安全事件验证、分析、事件报告等内容。

10) 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支持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具体需求,供应商需提供三级等保的基础设施环境,提供等保测评需要的报告及相关材料。

2、安全保障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有关管理规定及各个应用系统的需求,供应商需提供对各应用系统安全运维服务,并对安全运维服务情况及时与总包服务商、监理方、和对应

系统的应用开发厂商做好协调沟通工作。

1) 物理安全

保证承载的采购人业务应用系统各相关设备的物理安全。

2) 网络安全

网络安全是整个安全解决方案的关键，包括隔离与访问控制、入侵检测、防病毒等内容。

3) 系统安全

系统避免开放一些不使用非关联性服务及相关协议（协议端口）；严格限制登录者的操作权限，将其完成的操作限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充分利用操作系统和应用系统本身的日志功能，对用户所访问的信息做记录，为事后审查提供依据；根据系统安全漏洞情况及时进行系统补丁及相关必要的加固，针对采购人相关系统可以采用主机防护等技术手段。

4) 应用安全

根据应用中间件的故障及漏洞情况进行补丁及相关必要的加固；根据服务最小化原则进行应用系统的安全配置及审核，杜绝配置安全问题产生；严格进行中间件业务程序及系统口令的存取和访问控制；及时进行应用信息的统计及安全比对，杜绝应用程序出现被篡改等情况发生。

5) 数据安全

对数据进行备份，以达到数据文件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可用性。

6) 安全管理服务

构建科学、完整的安全管理体制，从物理设备、人员、技术和服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形成系统的安全管理规范 and 制度，杜绝管理漏洞的出现。

3、安全及扩展要求

1) 安全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供应商管辖范围内的硬件、软件及支撑环境资源，至少达到业务系统的最高安全等级要求。

2) 扩展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各系统的特点灵活调整计算、存储和带宽等各类资源供给，并

能够根据业务数据的变化及时扩容或缩减存储空间，确保系统高峰时段或特殊时期的访问需求。

4、服务要求

1) 服务规范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他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 服务方式

供应商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供应商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采购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供应商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3) 安全及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对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 响应的及时性

供应商应当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系统对应负责人 7*24 小时电话畅通，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 重点保障要求

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缓解系统高峰期内因业务发生量增大而带来系统压力风险，要求供应商根据财政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

5、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目前在丰台区统一政务云上平稳运行，此次采购包括信息系统迁移相关工作，投标人如需要迁移，为确保迁移过程中数据不丢失、

系统业务不中断，本次中标人负责与原政务云平台的服务商进行主动对接，系统迁移所需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迁移测试阶段的云资源费用，系统开发商对业务系统的部署、调试费用，原服务商配合迁出系统的服务费用等），由本次中标人负责解决并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项目所需政务云平台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服务，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最终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符合国密局要求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3) 提供政务云平台可视化、精细化、实时化管理系统。

三、服务期限

12个月。

四、验收要求

投标人应做好项目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等管理，做好项目过程中各种文档的管理，验收时投标人应提供招投标文件、合同、文档清单、工作记录、日月巡检报告、工单、会议纪要、运行月报、项目总结报告等。

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组由技术部门、业务部门或外聘专家共同组成。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

五、考核标准

考核类别	评分项	分值	评 分
			评分标准
			对服务请求得到解决后的跟踪反馈，及时发现服务问题，改进和提高服务水平。

核心服务指标	服务满意度	10	<p>1. 客户服务满意度分为 5 级, 分别为: 满意 (5 分)、比较满意 (4 分)、一般 (3 分)、比较不满意 (2 分)、不满意 (1 分)。</p> <p>2. 客户服务满意度 = $\sum_{i=1-n} (A_i) / 5 * n \times 100$</p> <p>3. A_i: 每张服务工单的客户评价对应的分值;</p> <p>4. n: 维护服务总数量。</p> <p>5. 计算依据是所有运维工单中的服务满意度调查结果。</p> <p>客户服务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大于等于 60%小于 80%得 6 分, 大于等于 80%, 小于 95%得 8 分, 大于等于 95%得 10 分。</p>
	网络系统可用性	20	<p>网络系统中断会使市丰台区业务系统受到影响, 但由于各种原因中断又是不可避免的, 减小中断时间永远是运维服务所追求的目标。</p> <p>1. 网络系统可用性 $V_a = MTBF / TT * 100\%$</p> <p>2. MTBF (Mean Time Between Failure)</p> <p>3. TT (Total Time)</p> <p>4. 计算依据是系统在考核时期内的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除以总时间。</p> <p>网络系统可用性小于 60%不得分, 大于等于 60%小于 80%得 7 分, 大于等于 80%, 小于 95%得 14 分, 大于等于 95%得 20 分。</p>
	服务响应及时率	15	<p>出现故障申报和服务请求是因为系统出现了问题, 或者有新的建设任务、配置任务, 需要及时响应, 尽快排除系统故障或协助完成配置测试任务, 考核响应及时率对促进业务系统整体服务能力提高具有重要意义。</p> <p>1. (客户服务请求响应及时数量/总数量) * 100%</p>

		<p>2. 计算依据根据运维工单记录的响应时间。</p> <p>小于 60%不得分，大于等于 60%小于 80%得 9 分，大于等于 80%小于 95%得 12 分，大于等于 95%得 15 分。</p>
	现场服务满意度	<p>15</p> <p>考核现场服务工程师技术能力及服务素质。</p> <p>1. 客户现场维护服务满意度分为 5 级，分别为：满意（5 分）、比较满意（4 分）、一般（3 分）、比较不满意（2 分）、不满意（1 分）。</p> <p>2. 客户现场维护服务满意度=$\frac{\sum (A_i)}{5*n} \times 100$ {i=1-n}</p> <p>3. A_i: 每张客户现场服务单的客户评价对应的分值；</p> <p>4. n: 客户现场维护服务总数量。</p> <p>5. 计算依据根据现场服务工单满意度调查结果。</p> <p>小于 60%不得分，大于等于 60%小于 80%得 9 分，大于等于 80%小于 95%得 12 分，大于等于 95%得 15 分。</p>
	常规运维任务完成率	<p>15</p> <p>综合考量运维服务实施及管理能力。</p> <p>除运维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外，针对提出的常规服务请求，需要协调技术或资金资源，完成运维任务。</p> <p>1. (按期交付任务数/ 应交付任务总数)*100%</p> <p>2. 计算依据根据运维工单记录。</p> <p>小于 60%不得分，大于等于 60%小于 80% 得 9 分，大于等于 80%小于 95%得 12 分，大于等于 95%得 15 分。</p>
服务报告	及时性	<p>5</p> <p>考核服务报告的及时性，按照运维服务方案的要求，按时提交服务报告。</p> <p>服务报告提交及时率：(服务报告按期提交次数/服务报告提交总次数)*100% 计算依据服务方案中对于服务报告的提交时间要求。</p>

			小于 60%不得分, 大于等于 60%小于 80%得 3 分, 大于等于 80%小于 95%得 4 分, 大于等于 95%得 5 分。
	完整性	10	考核服务报告的完整性, 根据服务要求核对服务报告中内容的完整性。 计算服务报告完整率: X (X 为每次服务报告的完整率)。 小于 60%不得分, 大于等于 60%小于 80% 得 6 分, 大于等于 80%小于 95%得 8 分, 大于等于 95%得 10 分。
	准确性	10	考核服务报告的准确性, 核对服务报告内容的准确性, 服务报告内容应与交付物相对应。 计算服务报告的准确性: X (X 为每次服务报告的准确率)。 小于 60%不得分, 大于等于 60%小于 80% 得 6 分, 大于等于 80%小于 95%得 5 分, 大于等于 95%得 6 分。
特别加分项	应急处置	10	应急演练执行效果满足客户要求和应急处置的响应及时率、完成率满足客户要求, 并按时提交总结报告。
特别扣分项	客户投诉	-2	
	未执行工作	-2	
	重大事故	-6	
最终得分			

说明:

- 考核体系满分 100 分, 加分项 10 分和扣分项 10 分;

2. 服务期满考核： $x < 80$ ，核定为不合格； $80 \leq x < 90$ ，核定为合格； $90 \leq x < 100$ ，核定为良好； $x \geq 100$ ，核定为优秀；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一

报价函

致：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审阅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_____）（包括确已收到的第__号补充修改文件）后，我方下述签字人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项目总价）的项目报价。

如果我们被选中，我们将按照谈判后双方确定的技术、商务文件和承诺文件执行。

我们同意本报价书在贵公司通知中规定的提交报价书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本报价书及贵方的书面成交结果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报价。

出具日期：_____

报价人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件二

2.1 报价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小写： 大写：		

报价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项目报价为：在项目实施内，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调整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注：报价书除在响应文件中有外，还须单独密封一份递交。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需列出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拟。

2.3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完成时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需详细列出全部服务内容。

附件三 资格、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材料及标准	投标人全称及评审结果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提供财务会计制度或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材料或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资格审查结论： 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符合性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全称及评审结果
1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构成进行书写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5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给定格式书写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性评审结论： 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标注为×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北京德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单一来源采购谈判活动，以本公司
名义处理该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报价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注：授权书除在响应文件中有外，还须单独递交一份。

附件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5.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 条款	报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报价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5.2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报价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1、供应商的服务要求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服务要求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六 同类业绩

格式自拟，需提供业绩列表及证明材料。

附件七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八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丰台区统一政务云数据中心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丰台区统一政务云数据中心项目项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丰台区统一政务云数据中心项目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定义

1-1 乙方作为英特网数据中心(IDC)服务提供商，向甲方提供基于乙方数据中心（IDC）的网络、信息技术及数据通讯资源的服务；甲方同意根据自身具体需求使用乙方基于其数据中心提供的各项服务。

1-2 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1-3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构成本服务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当能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如果发生冲突，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按照文件序号优先排列解决。具体如下：

（1）本服务合同

合同条款；双方在本服务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服务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2）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中标人投标文件

第2条 业务内容（详见附件）

数据中心服务

(1) 提供 38 个托管机柜及 10 个云设备机柜空间。

(2) 提供 300M 互联网带宽，及政务外网单独点对点光缆 2 条。

(3) 提供不低于共 3360 核的 CPU 及 10752GB 内存的云主机服务。

(4) 提供 700TB 的存储空间。

(5) 提供 2 台万兆交换机、6 台千兆交换机和 2 台出口路由器。

(6) 提供 IPS、网络防火墙、负载均衡、web 防火墙、漏洞扫描等安全防护设备。

(7) 提供具有虚拟化安全技术要求、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等安全服务。

(8) 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 229 个供甲方使用。

(9) 为所部属系统提供正版操作系统。

公安机柜托管服务

45 个机柜空间。要求独立的机房空间，单架用电量不低于 5KW。防火、防水、防雷、防静电等措施达到 B 类机房要求。变配电系统（双路供电）、UPS 和柴发系统，UPS 采用 2N+1 配置、空调通风系统、气体灭火及自动报警系统、机架。可靠性设计：拥有大量冗余系统保证可靠、不间断服务，双路供电、柴机备用，温湿度、洁净度、照明保持在国家规范的要求范围内。引入双路供电，市电引入两路各不低于 1500KVA；柴机备用。UPS 系统配电电池保证机房满负载连续运行 30 分钟以上。

福成大厦丰台政务服务中心购买云服务（不含房租、水电费用）

- (1) 在丰台区政务服务局 B1 层机房内搭建云服务机房。
- (2) 负责机房的内动力环境布置和设备投入。
- (3) 提供不低于共 2080 核的 CPU 及 6656GB 内存的云主机服务器租用服务(含一套云服务软件)共 52 台。
- (4) 提供 400TB 的存储空间。
- (5) 提供安全防护设备。
- (6) 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 50 个供甲方使用。

附件：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 (主频不低于 2.4GHz)	1CPU	元/月		12
		内存	1G	元/月		12
	x86 物理服务器	2 路 10 核 2.0Ghz, 64G 内存 2 块 600G SAS 硬盘, 2 个 HBA 卡, 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2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	1GB	元/月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	1GB	元/月		12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12

	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元/月		1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IP	元/月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12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商用操作系统套餐	Windows Server 套餐：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 及维护。	1 个云主机	元/月		12
安全服务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台	元/月		12
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重要时期安全扫描服务	在特殊时期（如两会、节假日等）前对主机、中间件、数据库等多个层面的安全扫描服务，并反	1 台	元/次		12

		馈相关结果				
其他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1GB	元/月		12
	数据库安全加固服务	根据重要时期漏洞扫描结果对数据库进行安全加固,用以解决漏扫结果中所显示的漏洞	1台	元/次		12
	专线接入服务	提供专线接入服务	1套	元/月		12
	传真服务器租用服务	提供传真服务器租用服务	1台	元/月		12

2-1 合同服务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2-2 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签订后且区财政拨付资金至甲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本合同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对乙方整体服务进行考核，并组织专家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最终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及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 2-3 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可以以转账、支票、电汇的形式向乙方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格发票提示甲方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如因上述原因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不构成违约。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货款全部到乙方开户银行账户为标准。因财政原因延期付款，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银行开户名全称：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如甲方付款逾期，除补交应付金额外，其拖欠的天数每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另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的服务；逾期 6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乙方在甲方补交费用和违约金前，不得停止服务。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为甲方提供迁移托管服务器机柜及租用云平台设备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且每延期 1 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之违约金，不得推诿或延迟，同时，乙方自甲方发出终止合同 15 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支付违约金和赔偿

损失。如果乙方怠于支付上述款项，每日按照上述款项千分之一标准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甲方可在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将上述款项直接扣除

第3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在乙方规定的标准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服务器等设施占用资源超过乙方规定的资源标准且未与乙方协商，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提供的超出相关业务并要求甲方在 30 天内补缴超出部分的资源占用费，30 天后未补缴则每天按应补缴资源占用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超过 60 天未补缴超出部分资源占用费时，乙方有权停止超出部分服务。

3-1-2 甲方在入住 IDC 机房前，须明确接入业务的类型和使用用途，具体包括：主机托管、数据备份、安全防护、云平台建设和提供网站服务等类型。如果甲方的业务类型或使用用途需要进行变更，需要提前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交业务变更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才可以进行业务变更。甲方不得无故改变已经约定的业务使用用途。

3-1-3 甲方保证其自有设备符合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规范，并对其安全性、稳定性负责，在使用过程中不对乙方的网络造成负面影响。如因甲方设备出现问题造成甲方无法使用业务，或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甲方自己承担，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须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如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甲方的相关技术规范，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如果乙方怠于支付上述款项，每日按照上述款项千分之一标准承

担延迟付款责任。

3-1-4 甲方承诺不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传播下列任何信息：利用服务器等设施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任何内容；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甲方同时承诺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由甲方与乙方协调并由相关审核单位出具意见。双方同意如甲方的服务器等设施上存在违反合同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的信息内容，乙方有权经甲方书面同意后采取停止甲方相关服务等合理措施而不构成违约，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将由甲方承担。

3-1-5 甲方在业务接入前，其业务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核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审核经过许可批准后，乙方开始提供业务接入。具体明确如下：

- (1) 甲方使用主机托管服务，其 IP 地址在使用前应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进行 IP 地址备案；
- (2)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经营性网站，应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
- (3) 甲方提供的网站服务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在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
- (4) 甲方如开办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及电子公告等栏目，应当根据相关规

定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

- (5) 如因未办理该等手续的，对应业务接入相应顺延，同时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通知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并不构成违约，但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且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 3-1-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备案或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甲方如果在其自身服务器等设施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
- 3-1-7 甲乙双方应向对方提交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所有管理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因信息更改未及时通知对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负责。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任何一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的雇员）的行为或者不协作而产生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 3-1-8 甲方的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
- 3-1-9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业务的使用费。
- 3-1-10 甲方放置于乙方的信息服务器及所属设备为甲方所有。甲方享有遵守本合同条款前提下的业务自主经营权。
- 3-1-11 甲方若需乙方提供主机复位等服务，甲方应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以及联系人以便乙方确认。若因甲方提供的电话不正确或电话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联系人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而造成乙方无法确认，则乙方有权不承担甲方主机复位等服务的义务，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3-1-12 甲方保证放在乙方的所有设备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电源消耗和间隙要求等）随时保持满足制造商的合格书及说明书要求并

符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如因甲方设备及其配置或者甲方人员误操作等原因所造成的乙方及/或其他客户设备及/或人身的任何损害、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1-13 甲方将严格按照向乙方申请的 IDC 业务内容享受乙方提供的相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柜空间、端口、IP 地址、增值业务等）。如甲方从事的 IDC 业务超过其申请和乙方许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转租、虚拟主机、专线不专用等），乙方有权暂停超出相关服务。

3-1-14 甲方的信息经营或发布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致使主机出现如下问题，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并有权要求甲方删除或修改乙方认为不适当的内容；待甲方删除或修改并采取有效措施后再恢复服务，该暂停时间计算在服务时间内，如甲方拒不删除或修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主机中有攻击或妨碍他方正常工作的程序或软件的；
- （2） 主机被第三方侵占或利用，攻击或妨碍他方正常工作的；
- （3） 甲方从事或以任何形式发放垃圾邮件（垃圾邮件指未经收件人同意而擅自发送的邮件）的行为；
- （4） 主机中含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给他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等的；
- （5） 甲方违反本合同 3-1-4 条款中所列内容的。

3-1-15 在业务接入前，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用 IP 地址的负责人、网站主办者及网站域名等业务管理的基本信息，甲方必须遵守乙方备案实施要求的相关规定。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为甲方提供其申请开通的各项 IDC 业务，并根据规定的资费标准向

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3-2-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适于放置甲方所托管设备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网络设备、监控设备、空调、照明、恒温恒湿、不间断电源、防静电地板等,并确保机房设施和网络环境的正常运行。
- 3-2-3 若甲方对乙方收取的费用存有异议且有充分理由,经甲方书面申请,乙方应予调查核实并作相应处理。
- 3-2-4 甲方若需相关技术人员进入数据中心,应得到乙方事先同意,并持乙方开具的相关准入证明,但因政府行为、司法行为遇到紧急情况的除外。任何人不能提供相关准入证明的,乙方有权拒绝其入场,但因政府行为、司法行为遇到紧急情况的除外。
- 3-2-5 甲方申请使用乙方 IDC 业务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进行设备初装及联合测试等工作。
- 3-2-6 若乙方根据其独立判断,并提供充分理由及证据、事实等情况下,认为甲方使用业务严重干扰乙方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对该业务向乙方进行解释,在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前,乙方不得暂停甲方使用相关业务。乙方有权对甲方落实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定期的监督检查,甲方承诺积极配合乙方的检查工作。
- 3-2-7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制度并保证甲方能够随时联系到乙方相关值守人员,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及维护服务包括现场、远程及电话三种方式。乙方收到甲方故障请求后,在【4】小时内通过通讯方式帮助甲方排除故障,若仍未能排除故障,乙方必须在【12】小时之内抵达用户现场提供维修或更换部件,维修期间提供备件。
- 3-2-8 乙方承诺为每机架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保障。
- 3-2-9 乙方对甲方托管的设备应妥善保管,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设备的损

坏，乙方应予赔偿甲方因该设备损坏所致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3-2-10 乙方应根据与甲方签订的服务订单，为其提供有关的主机托管、整机租用所需的乙方系统的运行维护、故障排除等相关基本服务和其他约定的服务。乙方承诺提供本合同项下业务内容未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相关权属（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设备的所有权等），乙方应保障甲方所租用线路的带宽速率（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速率）。在此甲方认同：由于INTERNET 公网阻塞或者其他通路（如访问目的地的服务器响应速度）问题，或不可抗力而造成的线路中断或甲方的访问速率下降，甲乙双方依约分担责任。但因此造成乙方托管服务中断或耽误的时间，乙方应予以相同服务时间的顺延。

3-2-11 乙方因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为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服务的，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尽通知义务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因此造成乙方托管服务中断或耽误的时间，乙方应予以相同服务时间的顺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3-2-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于每月最后一周的周末（周五 19:00 之后至周日 24:00 之前）做好各使用单位资源的动态调整工作，保障资源充分、合理使用。

第4条 合同期限

4-1 为保障政务系统及托管设备长期稳定运行，避免每年频繁设备搬迁、系统迁移，且在乙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也为保障乙方能够收回投资成本，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国有资产流失，甲乙双方可长期合作，合同本着一年一签的原则，每年根据实际购买的服务的发生量，甲乙双方协商来

变更合同的金额进行续签。

4-2 本合同起始日为合同签订之日，合同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止。

4-3 本合同签订后，一方如若需要对合同所限定的业务内容进行变更或终止本合同，需要提前一个月向另一方提交书面形式的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所限定的业务内容进行更改或终止本合同。

第5条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5-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5-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5-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没有按时支付本合同所限定业务的使用费，若甲方在逾期 90 日内仍未交付所欠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如果乙方没有按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服务内容有严重偏差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5-2 由于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5-3 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甲方托管服务器搬离事宜，甲方应按协商时间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机房。乙方应向甲方交接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数据、文件、设备等，如在服务项目中产

生知识产权的，归甲方所有。

- 5-4 若因乙方提供的电路或系统出现故障而导致甲方服务器不能访问，乙方应按下列计算办法相应减免甲方当月 IDC 租用费用：若当天电路或系统故障持续半小时以上者，乙方将减免甲方当月费用的三十分之一，但不满半小时部分，按半小时计算。故障的确认时间以乙方实际发现或甲方通知乙方之时间为准，但有证据证明实际障碍发生时间的，依实际发生障碍时间为准。
- 5-5 因甲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因乙方违约或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业务服务侵犯其他第三方任何权益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5-6 如甲方所租用的业务有变更或扩充，甲方需提前告知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下一年度签订新的合同中体现。
- 5-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及政府行为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及其对合同履行影响状况的证明。
- 5-8 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及政府行为而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5-9 乙方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每年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考评，如考评不通过，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6条 责任限制

- 6-1 甲方因本合同业务而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共同处理，并根据各方的违约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 6-2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造成甲方通信不便，乙方

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并在第一时间通告甲方，如因故障为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7条 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7-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商定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8条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书面证明。

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8-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等。

第9条 保密

9-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政府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9-2 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上述规定则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10条 权利保留

10-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责任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作出。

第11条 通知

11-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视为送达。

11-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经营场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合同载明的地址或指定的通讯系统、终端。

11-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12条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2-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2-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12-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12-4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

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合同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解释。

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12-5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12-6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

12-7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12-8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给第三方，除非一方依法进行合并、分立，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2-9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10 本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于2022年 月 日签署于中国北京丰台区，自该日起生效。

12-11 后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招标文件

附件 4、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